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新聘任总经理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新聘任总经理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军胜先生离任总经理职务为公司战略管理需要，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及日常经营管理。

2、经审阅拟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经充分了解 Tu Jiangping 先生资格条件、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我们认为，Tu Jiangping 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 Tu Jiangping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郭澳、许迎光、倪中华

2018 年 12 月 17 日